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139,999,999.00元。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主要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因宏观市场行业经营、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回报不及预期等风险。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自有资金139,999,999.00元

参与认购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西部证券本次发行已经2020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包括控股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551,931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亿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已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2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与西部证券于2020年12月21日签订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按照每股人民币7.75元的价格认购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18,064,516股，认购总金额139,999,999.00元。根据西部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要求，公司已经于2020年12月21日支付完毕全部的认购股份款。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次投资事项是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审慎判断后按相关规定就本次投资事项申请暂缓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认购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近日，公司收到西部证券通知，公司认购的18,064,516股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新增A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项并于2021年1月19日上市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	002673.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注册资本	3,501,839,770 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82242D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 投资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万元）	4,859,849.93	5,393,007.64
资产净额（万元）	1,773,668.57	1,846,53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765,886.57	1,837,327.31
营业收入（万元）	368,054.46	366,043.60
净利润（万元）	61,626.92	94,04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016.39	92,619.35

以上财务数据，其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来源于西部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中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来源于西部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未经审计。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股份发行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股份认购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一）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18,064,516股。

（二）认购价格

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75元。

（三）认购款总金额

乙方认购股款为139,999,999.00元。

（四）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的认购上述股份，并承诺在收到甲方“认股款缴纳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股份锁定期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承诺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六）相关权利义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承诺将乙方获配股数登记于股东名册并记载乙方的持股数额；乙方自登记之日起成为甲方股东，按照甲方章程

与持股份额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方生效；本协议双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协议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源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协议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三十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西部证券是证券行业内有一定竞争力和显著区域优势的全国性综合券商，经营风格稳健，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认购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公司西部证券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诸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因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及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等新进入者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等导致的证券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标的公司面临证券行业监管政策风险；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信息技术风险；人才流失或储备不足风险等。上述风险的发生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

本次参与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限售期为六个月，可能面临因宏观市场行业经营、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回报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